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辦理本校學生實習課程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發揚本校實務教學特色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分設校級、院級及系級委員會議，委員任期均為一年。

第三條 校級實習委員會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成員：

(一)由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科主任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及技轉中心主任、學生實習合作機構代表一名、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名，並邀請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共同組成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(二)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產學合作及技轉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二、工作職掌：

(一)審議各系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、實習作業要點。

(二)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、檢核及確認實習契約。

(三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
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
(五)督導與實習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
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(八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校各學院、系科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置院級、系級實習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由院、系另訂之，並需經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五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委員會成員之一為代理人。

第六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